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22/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5 月 2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5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1/09-10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君彥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議案辯論

經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促進粵港兩地跨境合作，粵港兩地政府在國家領導人見證下，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兩地經濟社會共同發展方向，以及2010年的重點工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早**在商議涉及兩地合作的政策或跨境工程項目之時，盡早公開相關的資料，並必須諮詢香港市民諮詢有關業界及向公眾交代；當局為落實框架協議而制訂和執行框架協議的具體政策措施和相關的立法建議時，必須確保港人的人權自由不受侵害**，以建設由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發展兼備區域環境保護體系的綠色優質生活圈，以及支援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